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孫湘婷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6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887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3737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經將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）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